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692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13074_11056927800_1_3813074_11056927800_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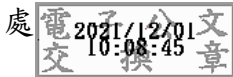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為協助司法院宣導司法改革相關作為，使民眾瞭解並形塑司法改革推動情形及成果與實施成效，請學校透過相關宣傳通路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25日屏府行法字第1105651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司法院擬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策一覽表」1份，如附件，請協助利用相關宣傳通路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